《盘山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草案）》政策解读

一、政策出台目的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深化体制机制改革的决策部署，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加强空间资源管控，提升空间治理能力，提高行政效能，促进盘山县城乡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特编制《盘山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二、政策出台依据

**1．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规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2021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1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2022年)；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2020年11月）；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指南（试行）》（2020年1月）；

《辽宁省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导则（试行）》（2022年9月）；

《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规范（试行）》（2022年12月）；

《辽宁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远景目标纲要》（2021年）；

《辽宁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盘锦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远景目标纲要》（2021年）；

《盘锦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盘山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2021年）；

国家、省、市、县相关法律、法规与其他相关规划。

**2．相关政策**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中发〔2018〕1号）；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9〕42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9〕48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

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关于盘山县发展的相关要求及政策文件。

三、执行范围和有关期限

**1．执行范围**

本次规划分为县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

县域范围为盘山县全域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面积2567.5平方公里，其中，陆域面积1980.9平方公里，海域面积586.6平方公里，包括4个街道、9个镇和1个林场。

中心城区范围主要包括县政府驻地的太平街道城区以及需要加强用途管制的周边空间区域，西、北至绕阳河，南至太平河和双绕总干渠，东至太平社区，总面积为32.4平方公里。

**2．有关期限**

规划期限为2021年至2035年，规划基期年为2020年，近期至202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四、主要内容

**1.基本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进东北振兴座谈会上和视察辽宁的重要讲话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落实国家、辽宁省及盘锦市的重要战略部署。坚持“生态立县”大前提，践行“工业强县”新路径，立足生态文明高水平建设、特色产业创新提质、区域协同开放发展、民生品质强化提升四大视角，制定盘山县发展目标战略，统筹协调三区三线，优化完善支撑系统，塑造魅力城乡特色，构建盘山县绿色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新格局，为新时代辽宁全面振兴贡献力量。

**2.发展愿景**

建成“生态水韵盘山、智创先进盘山、开放富盈盘山、宜居幸福盘山”，充分发挥盘山县区域比较优势，推进全面转型创新，激发新增长动力。

生态水韵盘山。充分利用盘山县水系丰富、湿地广袤的禀赋特征，注重自然资源的有效利用以及地域空间的特色塑造，注重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坚持健康绿色可持续发展的理念，不断拓展生态文明创建的广度和深度，打造水乡韵味浓、环境美如画的魅力盘山。

智创先进盘山。探索盘山产业创新发展新格局，促进现代化产业体系构建，在精细化工、农产品加工、教育科研、数字经济、电商物流等方面紧跟信息时代步伐，全面提升人才培养与吸纳质量，建设智创型先进盘山。

开放富盈盘山。抓住盘山县良好的条件优势与重要历史机遇，加快区域协同合作，进一步打通盘山对外开放的大通道，构建开放合作的大枢纽，拓展开放合作的新空间，创新招商引资和产品进出口开发路径，在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新突破，努力建设全面开放、经济富盈新盘山。

宜居幸福盘山。充分解决民生问题，全面提升城乡各类设施建设水平，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居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达到新高度，努力建设生息和谐、宜居幸福盘山

**3.城市性质**

国家湿地文旅休闲目的地、东北粮食集散和精加工基地、东北物流枢纽、辽宁石化和新材料产业基地，京沈发展轴上重要的区域枢纽节点。

**4.空间规划**

统筹全县自然环境禀赋、生态涵养要求和社会经济发展条件，形成“一轴一带，中聚五心，西绿东农”空间格局。其中，

“一轴”即南北向城镇综合发展轴；

“一带”即东西向产业融合发展带；

“中聚”即以盘山县中心城区为全域人口、产业、服务的发展核心，在盘山县中部形成统筹聚合力，强化与盘锦市中心城区的功能和空间联系；

“五心”即以盘山县甜水、古城子、得胜、东郭、高升五个重点镇（街道）形成的五个发展中心，促进全域城镇化发展；

“西绿”即县域西部为生态发展区，以广域湿地及辽河口国家生态公园为基底，主要以生态保护、资源利用、湿地养护等优化提升功能为主。

“东农”即县域东部为农业发展区，依托永久基本农田及耕地资源，大力发展高效农业、生态种养、乡村旅游等项目，促进产业不断壮大，城镇功能不断提升。

**5.重点任务**

一是强化规划的战略引领。明确城市在规划期内的发展战略框架，充分发挥规划引领城市长远发展的纲领性作用。在规划内容上，加强对影响盘山县城市未来发展的关键性问题的研究，突出顶层设计和城市发展导向；在指标体系上，引入战略性、长远性、政策性的多领域指标，充分发挥其对规划全过程的控制和引导作用，提高指标的可执行、可评价性。

二是强化规划的结构控制。在实现“多规合一”的基础上，突出城乡发展目标和全局要求的结构性要素，对基础性、结构性的规划要素提出控制要求。按照“管什么就批什么”的原则，对县级国土空间规划，侧重控制性审查，重点审查目标定位、底线约束、控制性指标、相邻关系等，并进一步衔接指导单元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下位规划。

三是强化规划的空间统筹。形成战略引领和操作性、执行力相统一的空间政策。在内容上由单一空间布局方案转向“发展目标—实施策略—保障政策”三位一体的综合空间发展政策，成为引领城市发展战略蓝图、社会各方行动的共同纲领和政府各项政策的空间整合平台；全面发动县政府各委、办、局同步开展专题研究、专项规划的编制工作，明确专项规划必须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作为空间统筹平台，针对不同发展空间制定各自差别化的发展策略和公共政策。

**6.保障措施**

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全过程、各领域、各环节，落实政府组织编制和实施国土空间规划的主体责任。

加强部门和乡镇间协同，进一步完善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管理的配套政策，协调解决国土保护、开发、利用和修复中的相关问题，确保国家、省级、市级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到位。

强化县镇规划传导机制建立，建立以边界管控、用途管控、指标管控、名录管控为主的层级传导与管控体系，全面指导各镇街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工作，对下位规划及专项规划应保障落实相关管控要求。

以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国土空间分区分类和用途为依据，加强陆地海洋、地上地下、城乡空间的统一用途管制。按照“多规合一”的原则，整合构建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提升国土空间治理能力水平。